

附件 8

南京审计大学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成果测评指导意见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测评权重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测评应根据培养类别、各培养阶段的要求设置不同的测评权重。具体测评权重如下：

测评项目 年级	学业成绩	科学研究	社会实践
一年级	综合入学成绩、考核答辩等情况，兼顾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		
二年级	30%	60%	10%
三年级	10%	70%	20%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计分依据

1. 课程成绩

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打印的成绩为准，根据上一学年所有课程学分和成绩进行加权平均，根据绩点排名进行计分。

2.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取得科研成果（论文、著作、获奖、发明专利等）。

科研计分可以参照学校有关科研奖励办法和论文奖励期刊目录文件规定执行。合作者根据具体情况给出分值。

3. 社会实践

实践情况包括专业实践和社会公益实践。专业实践主要考核与专业相关的实习实践、调查研究、案例编写、撰写实践报告等方面的能力与实绩；社会公益实践主要考核利用业余时间组织和参与环保节能、教育助学、扶贫救灾、心理健康、社区服务等情况。

所有成果均需提供证明材料，已经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成果不可重复使用；同一成果多次获奖，就高计分。